20170518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遏止關說法官歪風: 質詢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8708/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民對司法不信任的原因非常多,但 其中有一項是大家都不會否認的,那就是關說法官,如果人民的認知是有權、有勢、 有管道的人可以對法官進行關說,不論這個關說是否影響了最後審判結果,畢竟因果 關係不是那麼好認定的,但是一定會對司法的公信力造成非常大的傷害。之前推動最 高法院分案透明化時,前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跳出來反對,即便他有他反對的理由, 這個改革還是通過了,可是在這個過程中有一個重心,那就是他把在他抽屜中所有關 說法官的資料都銷毀了,並表示「這種事不要講」,請問秘書長贊成他這樣的作法嗎?

主席: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若有關說需依照規定呈報,不得隱匿相關 文件,也許當時尚未有登錄制度,但呈報是必要的。

黃委員國昌:呈報後,你們會採取什麼處置?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部分對目前的關說並未有具體效果,需視情況而定,如果是對法官進行關說,可依法官法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說對於關說法官這件事目前並未有具體法效果,意思是如果沒有拿錢 或對價關係就不是賄賂,那如果是透過其他方式施壓或有政治人物出面要求影響司法 個案,否則將以其政治上的權力對司法院或法務部進行報復,你們認為這樣的行為適 合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不適合。

黃委員國昌:若照秘書長所言依照內部程序處理之後,最後的結果會如何?因為沒有犯罪,就把關說的信函收到抽屜,不會有進一步的法效果?接下來本席說的是第一線法官的心聲:我國曾經有扼阻關說司法案件的契機,被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給燒毀了,如果楊院長把當時手中的關說資料全部公開於世,會給日後想要關說司法者莫大的心理壓力,賴院長時期指示研議,結果被幕僚擋下來,不要讓民眾知道真相,這樣

的司法作為憑什麼叫人民買單?第一線法官希望新的司法團隊要有新的作為,對關說 事件不再閃躲,一律全面公開,請問秘書長贊不贊成這樣的建議?

呂秘書長太郎: 當初之所以有這樣的規定,也許是考慮到我們無法對進行關說者有如同司法審判一樣嚴密的調查,有些只是被關說者單方面的陳述。

黃委員國昌:本席的問題很簡單,只是問你們有無具體作為,還是打算就這樣繼續下去?若是因為法規劃不足,那就推動修法,沒有問題,我們一起努力嘛!本席問的是你認為現在這樣的處理機制是否足夠?第一線法官反映出這樣的心聲,他們充滿了挫折感,他們每天在第一線辛苦的工作,卻烏雲罩頂,大家都不信任他們,他們有這樣自清的勇氣,希望司法院高層、新的司法團隊展現新的作為,請問秘書長對此有什麼想法?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曾經考慮過,如果法律上能有明文規定,我們就可以做更強力的 解釋。

黃委員國昌:那就推動修法嘛!司法院提出需要哪些法律授權的意見,我們在立法院全力推動嘛!不能讓這種事情繼續發生。最近又出現了關說法官的新聞,鑑於訊息還很混亂,本席就不在此多說,以免造成相關人員的困擾,放手讓你們去調查,本席擔心的是若調查結果是真有其事,卻因現行法律規定認定不構成犯罪,屆時你們要怎麼辦?

呂秘書長太郎:會依照現行規定加以登錄、公布。

黃委員國昌: 所以這件事會公布?什麽事情會公布?什麽時候會公布?

呂秘書長太郎:符合關說辦法的話就會依照規定公布。

黃委員國昌:希望秘書長將本席今天提出的這個問題帶回院裡好好思考,相信這是大家不分政黨、不分政治立場都無法忍受之事,對法官也造成強烈的困擾,所以這件事一定要積極地處理。如果目前的法規範不夠,司法院就大聲說出來我們要立什麼法才能給你們武器嚇阻這樣的行為,相信全國人民都會支持你們。開什麼玩笑!這種事情居然還能繼續存在於 21 世紀的臺灣司法界!

其次要請教的是司法院要不要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呂秘書長太郎:要。

黃委員國昌: 你們要推動的是陪審還是參審?

呂秘書長太郎:本來我們是希望司改國是會議能做成決定,但因現在還要開一個大會......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將具體脈絡講清楚,第四組分組會議最後的表決結果是 7 票支持陪審、7 票支持參審,均未過半數,所以未做成任何決議,請問司法院現在的立場是要等待大會的結論嗎?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還是國是會議開會期間,如果能等到大會就此做成決定的話當然 更好。

黃委員國昌:如果大會最後通過的是推陪審制,司法院會不會遵照大會的決議推動陪審制?還是司法院不會同意?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只要是司改國是會議通過的決議,我們都會非常重視。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們也可能「非常重視」,但「礙難辦理」, 因為你們也有自己的立場。本席的問題非常明確,請秘書長不要閃躲,這些都可以在 接下來的時間裡做檢驗。第一個問題是如果司改國是會議大會的決議是推動陪審制, 司法院會不會提出陪審制的法案?

呂秘書長太郎: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在不違背審判獨立、人人保障、正當程序下,司 法院對司改會議最後的決定都要儘量的推動。

黃委員國昌: 秘書長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我剛才有說推動陪審制會影響到你說的審判獨立等等嗎?本席再問一次:如果司改國是會議大會的決議是推動陪審制,司法院會不會提出陪審制的法案?

呂秘書長太郎: 這部分可能需做進一步評估, 因為有人主張因為它不附理由, 所以是

不是符合現行的一些規範.....

黃委員國昌:這些都在討論的範圍內,結果你還是在閃躲問題。那本席換一個方式請教好了,如果司改國是會議最後決定推動陪審制,司法院是否不會按照該決議而另外提出參審制的條文?秘書長對這樣的問法有答案嗎?抑或司法院對這樣的問題還在研議中、思考中、尚未做成決定?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主席也站起來了,我不想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但是你一直在繞圈圈,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答案是 yes or no?還是現在還在考慮?沒有辦法做決定?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對於陪審,可能有人有一些質疑陪審團.....

黃委員國昌:有關陪審和參審的利弊,本席已經聽正反雙方爭論好幾年了,我自己心裡也很清楚,但要拜託主席請秘書長給我一個答案,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本席又不是逼秘書長一定要說 yes 或 no,你也可以說司法院還在思考、尚未決定嘛!

呂秘書長太郎: 我剛才說過,如果司改會議做成決議,我們非常高度尊重,除非是已經動搖司法最根本的架構,否則我們就要努力推動,其實不只是這個議題,其他議題亦然。只是對於陪審制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聲音,但如果大會通過的是陪審制,我們會就這些質疑進一步召開公聽會或請學者專家研究,比如沒有附理由的有無違背現行審判制度的基本架構等,如果確定沒有違背,我們推動也沒問題啊!

黃委員國昌:請秘書長回去後好好思考,跟院裡再好好討論一下,希望我們下次在這裡見面時,你能有比較清楚的答案。

呂秘書長太郎:好的。